

程序進行中，尚有救濟途徑時，極力避免加以干擾，致貽第四審之批評，大都十之八九予以存查或暫存，於是乎形成一面在司法方面自己錯誤了法定可以上訴機會，一面在監察院方面又以避免干擾司法審判未予調查處理，弄得兩頭落空，我想關於人民書狀應皆訂有處理準則，將那一種情形是屬於監察權範圍，應該調查處理的，那一種情形不屬於監察權範圍，不應受理者，分別情形，明白訂定標準，其不屬於監察權範圍不應受理者，似可由審閱室高級職員依照處理準則，擬意見，依照本院公文程序予以迅速批答，不必等候值日委員批辦。其應由值日委員批辦者，亦應將處理情形速予批答（如來件，已批交某委員會或派員調查，或行查等等，不必等全案結束後再批答）以免人民期待，這樣辦的話，我想對於人民書狀的處理，會迅速得多，使具狀人明瞭，不致發生種種誤會。

2 對於人民書狀的處理，應該分類統計，還應該將經過情形彙報檢討會，列入工作報告中。

又查四十三年六月本院第三二八次會議決議：「輪值委員核批書狀時，對

於不屬糾正範圍之案件，應逕作適當之處理，不必批交委員會，以免人力物力及時間之浪費」。因為委員會之職權與本院委員之職權又不相同，但是近年來很多案件的處理都和以上的決議案未盡符合，究竟上開決議案是否有效也值得檢討。今天除以上所說三點以外我用十六個字作為結束：「若有憾焉！不得已也，哀矜勿喜！功德無量！」。

一般法令

請願法

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
總統令修正公布

事項，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：

一、請願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職業、住址；請願人爲團體時，其團體之名稱、地址及其負責人。

二、請願所基之事實、理由及其願望。

三、受理請願之機關。

四、中華民國年、月、日。

第六條 人民集體向各機關請願，面遞請願書，有所陳述時，應推代表爲之；其代表人數，不得逾十人。

第七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時，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，以備查詢；其代表人數，不得逾十人。

第八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，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；如請願事項非其職掌，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。

第九條 受理請願機關或請願人所屬機關之首長，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爲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。

第十條 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向有關民意機關請願時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人民請願時，不得有聚眾脅迫、妨害秩序、妨害公務或其他不法情事；違者，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，受理請願機關不得受理其請願。

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